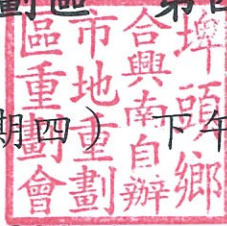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



一、時間：109年04月09日（星期四）下午 2：30

二、地點：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329 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萬昆明	萬昆明	理事	陳炎錠	陳炎錠
理事	邱振發	邱振發	理事	陳秋明	陳秋明
理事	洪鈴敏	洪鈴敏	理事	楊龍河	楊龍河
理事	陳力維		理事	謝玉雲	謝玉雲
理事	陳尾	陳尾	監事	藍家菁	

四、列席人員：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04月09日(星期四)下午2:30
- 二、地點：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329號(埤頭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出席人員：
理事：萬昆明、邱振發、洪鈴敏、陳尾、陳炎錠、陳秋明、楊龍河、謝玉雲
- 四、列席人員：無
-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第4項之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由理事會查明認定，凡屬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均應辦理拆遷補償。
- 三、由重劃會實地調查，並依彰化縣政府所訂「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發給，提交理事會通過辦理。
- 四、依法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彰化縣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
-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領取後，所有權人應在規定通知期間內自行拆遷，逾期不拆除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理事會得立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再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 六、土地改良物查估清冊，詳如附件。

辦法：擬依上述說明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及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9人；出席者8人，同意者8人。)